

2021年度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领导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省检察院的领导。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基层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

事、行政诉讼活动以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领导市县两级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挥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的重要作用，积极参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综合治理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九）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一审的判决、裁定，依法向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

（十二）对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综合保障中心。

纳入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2.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技术信息综合保障中心
3.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培训中心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栏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1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374.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44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15.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5,814.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99.5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814.52	总计	62	5,814.5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15.00	5,01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15.00	5,015.00					
20404	检察	5,015.00	5,015.00					
2040401	行政运行	4,221.83	4,221.83					
2040410	检察监督	467.04	467.04					
2040450	事业运行	326.13	326.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14.52	4,547.96	1,266.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4.01	4,547.96	826.05			
20404	检察	5,374.01	4,547.96	826.05			
2040401	行政运行	4,221.83	4,221.83				
2040410	检察监督	617.04		617.04			
2040450	事业运行	326.13	326.1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9.01		209.0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51		44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51		440.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51		44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1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374.01	5,374.01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40.51		440.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01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814.52	5,374.01	440.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9.5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59.0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440.51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814.52	总计	64	5,814.52	5,374.01	44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374.01	4,547.96	826.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374.01	4,547.96	826.05
20404	检察	5,374.01	4,547.96	826.05
2040401	行政运行	4,221.83	4,221.83	
2040410	检察监督	617.04		617.04
2040450	事业运行	326.13	326.1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09.01		209.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47.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5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24.61	30201	办公费	17.0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37.38	30202	印刷费	15.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375.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17	30205	水费	8.97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2.18	30206	电费	85.9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74	30207	邮电费	4.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8.48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79.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70	30211	差旅费	8.0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2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05	30214	租赁费	1.02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67.64	30216	培训费	2.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90.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5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1.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5.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1.0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3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3.2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1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7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949.38	公用经费合计					59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02	7.00	32.32		32.32	7.70	29.78		26.27		26.27	3.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40.51		440.51		440.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40.51		440.51		440.5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51		440.51		440.51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51		440.51		440.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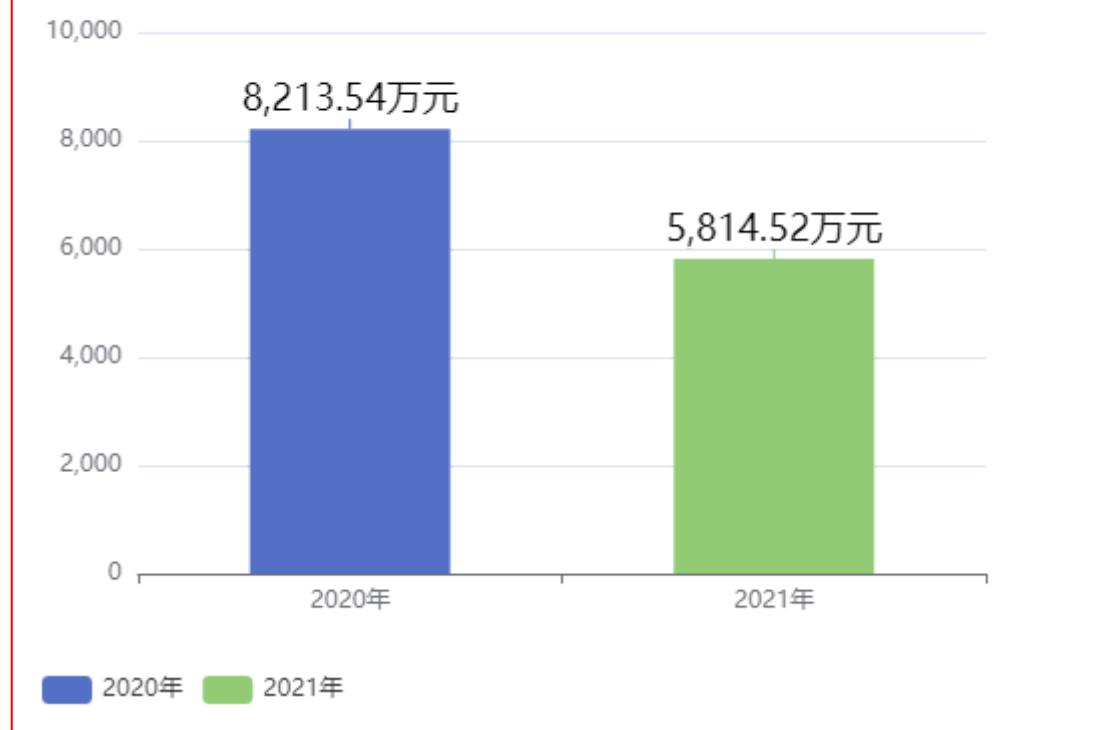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5,814.5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399.02万元，下降29.21%。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年底结余资金全部收回，不在决算表中体现。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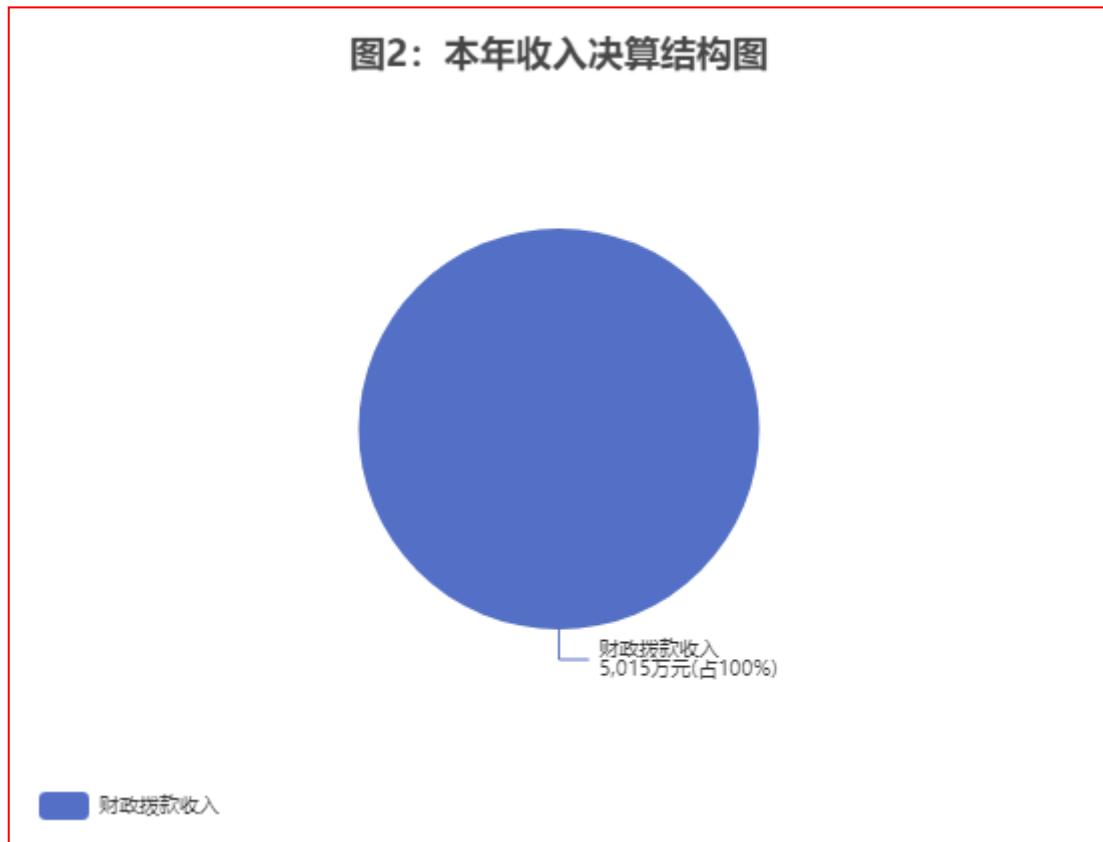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5,0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015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 1、财政拨款收入5,015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1,630.39万元，下降24.53%。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年底结余资金全部收回，不在决算表中体现。
-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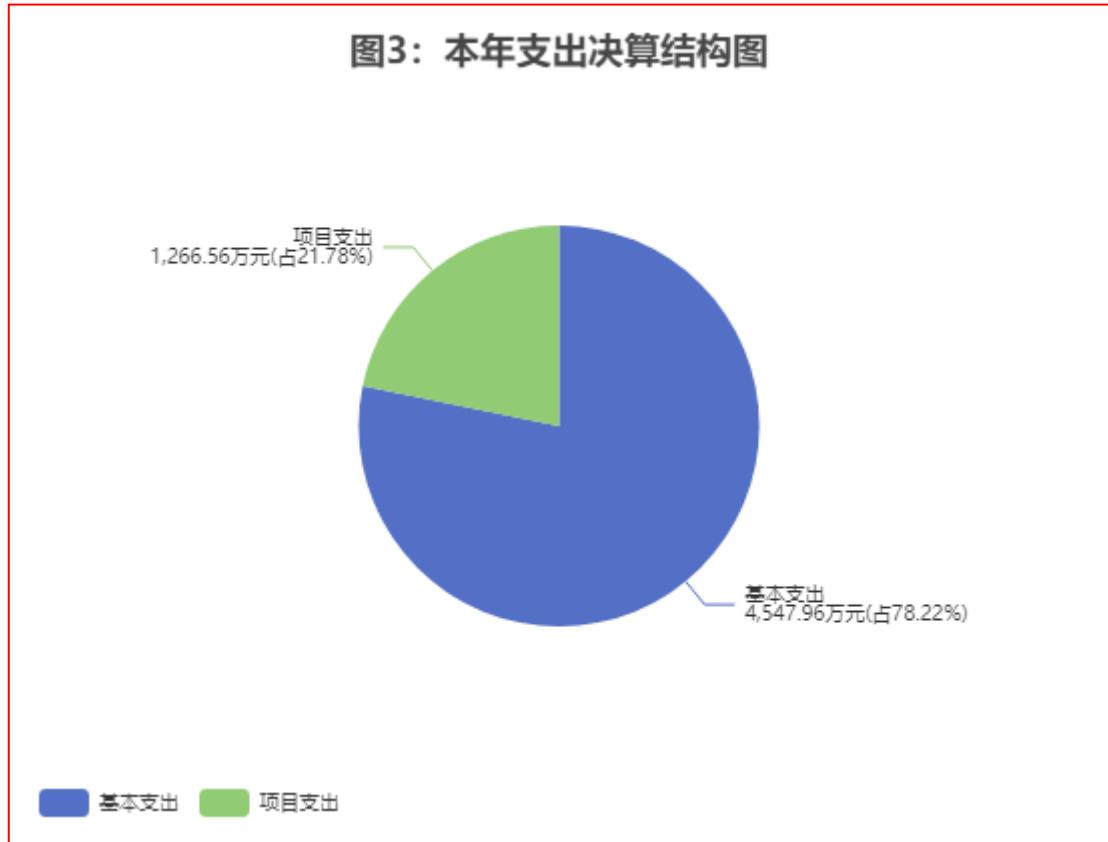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5,814.5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47.96万元，占78.22%；项目支出1,266.56万元，占21.78%；上缴

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547.9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增加了397.17万元，增长9.57%。主要是正常人员工资调整，增加了基础绩效，导致基本支出出现了小幅度增长。

2、项目支出1,266.5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减少了1,532.04万元，下降54.74%。主要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压缩项目经费，年底结余资金全部收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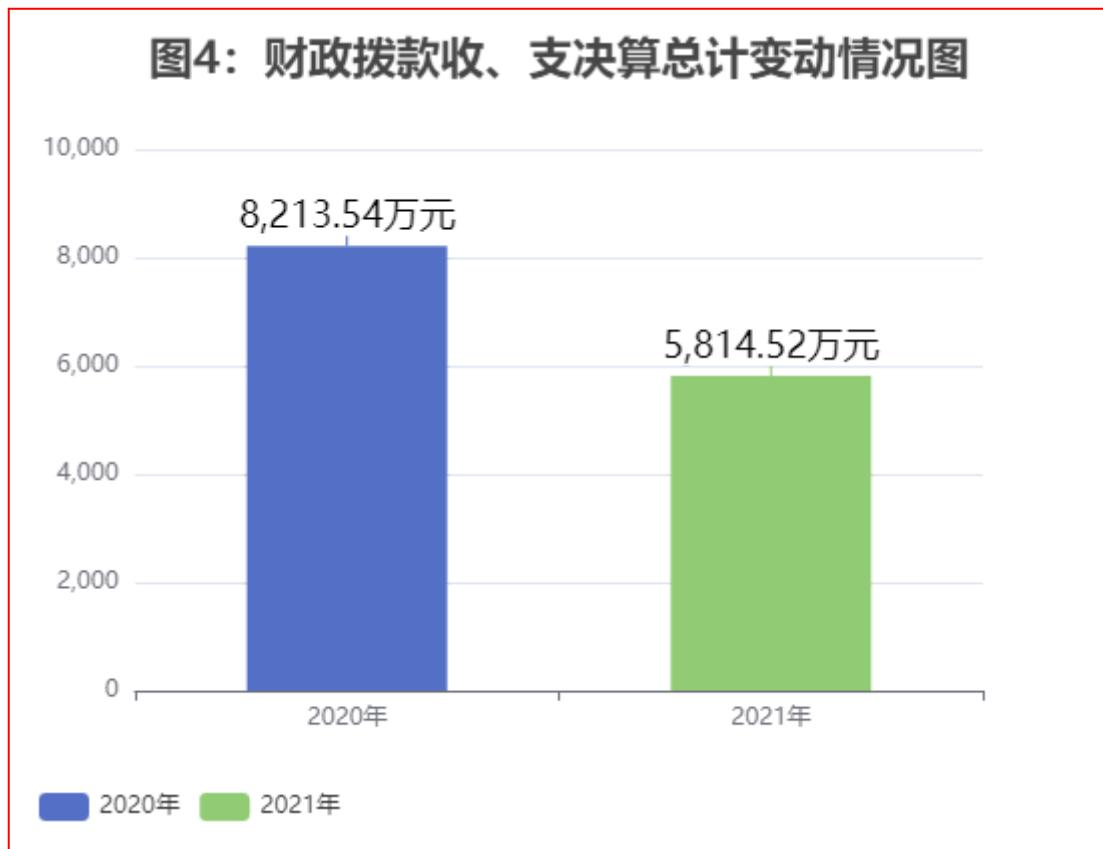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0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814.52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399.02万元，下降29.21%。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年底结余资金全部收回，不在决算表中体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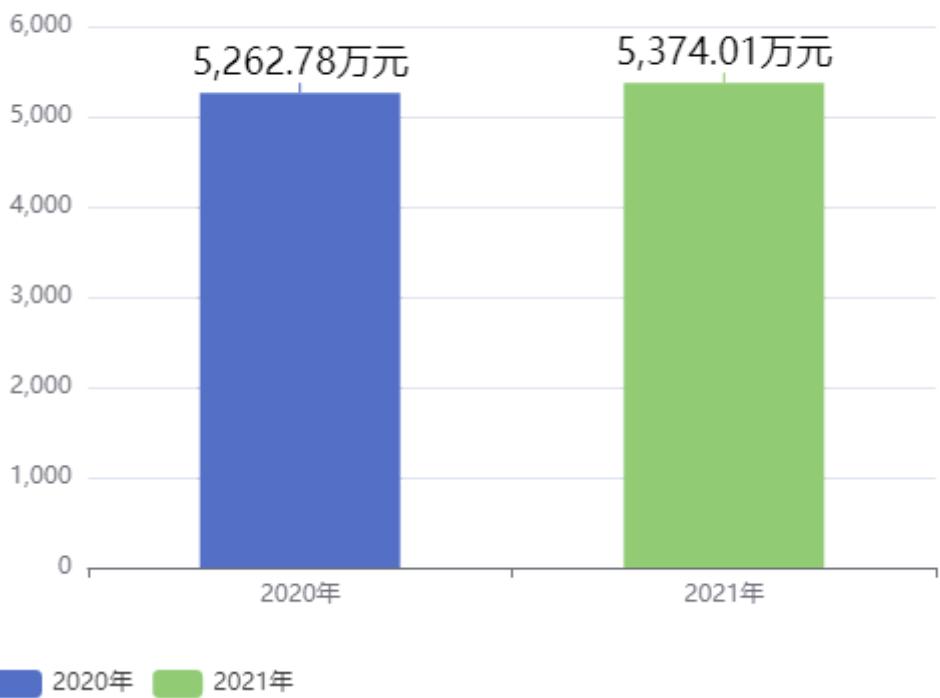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4.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2.42%。与2020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11.23万元，增长2.11%。主要是正常支出浮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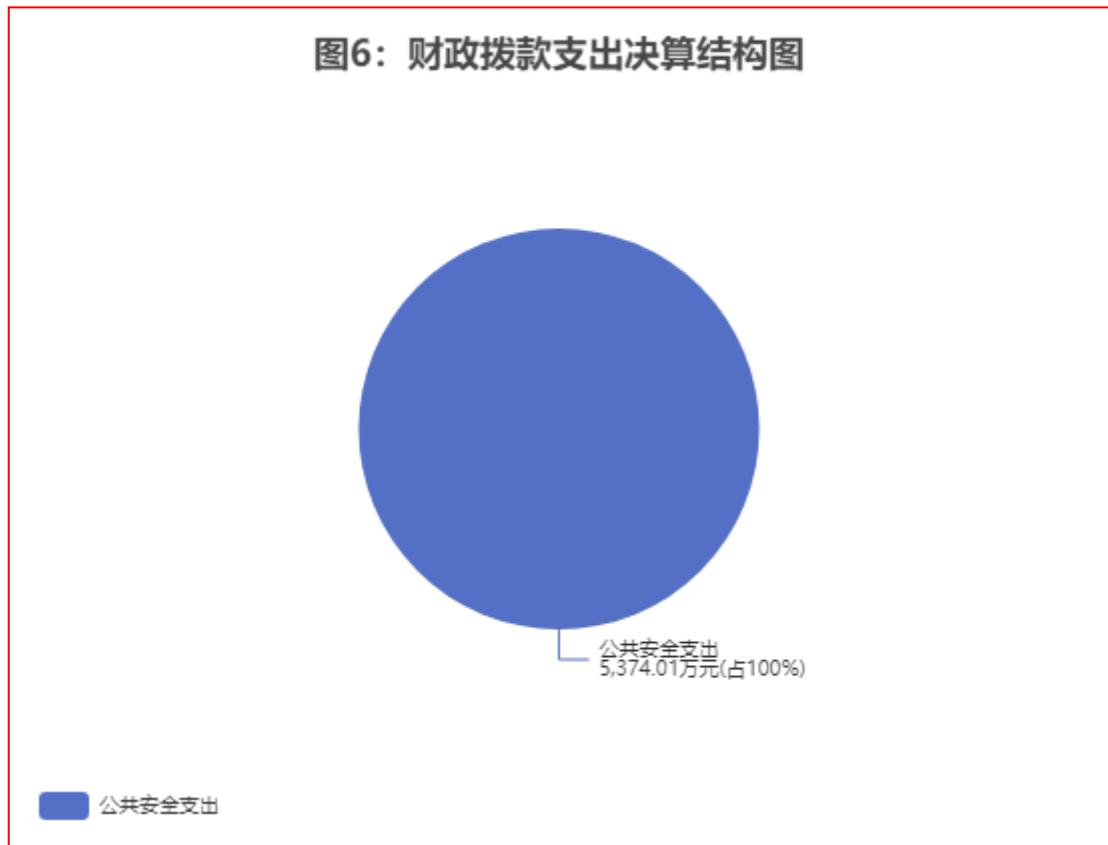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374.0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5,374.01万元，占100%。

图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731.39万元，支出决算为5,374.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资金款项，今年重新拨付使用。其中：。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检察）（项）。年初预算为3,670.52万元，支出决算为4,221.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功能科目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检察）（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功能科目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510万元，支出决算为61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功能科目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使用去年结转资金。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为209.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7.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功能科目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5、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检察）（项）。年初预算为278.87万元，支出决算为326.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功能科目之间进行调剂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4,547.9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949.3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598.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

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7.02万元，支出决算为29.78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7.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尽量减少三公支出。

(二)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影响，省院取消了因公出国计划。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32.32万元，支出决算为26.27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6.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尽量减少三公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1年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2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

至2021年12月31日，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7.7万元，支出决算为3.51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5.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为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尽量减少三公支出。其中：

国内接待费3.51万元，主要用于省院、各基层院工作调研、办案指导、兄弟单位考察，共计接待36批次、331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440.51万元，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440.5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40.5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项目款（检察官培训学院迁至改造项目），今年重新拨付使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8.58万元，与2021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5.2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12.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1.6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4.0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4.78%。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所属单位对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6个，涉及预算资金78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5,814.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5,814.52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6个项目中，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下达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较好，规范化水平不断高，但也存在着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下达不够及时等情况，需要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1年度所有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检察业务费”、“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办案技术设备升级与更新”、“扫黑除恶专项经费”、“机关服务”“司法救助专项资金”、“以前年度项目尾款”等6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检察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分。全年预算数为510万元，执行数为467.04万元，完成预算的91.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明确工作重点，为业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

2、扫黑除恶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

执行数为1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笔资金融入检察业务费，已全部支出。

3、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办案技术设备更新与升级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够保障年度内检验鉴定设备、办案技术设备和警用设备基本满足检察机关办案需求。

4、机关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2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资金未下达，与其他项目融合调剂使用。

5、司法救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笔资金未批复，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司法救助。

6、以前年度项目尾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资金未下达，通过结转资金支付。

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8.2分，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

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各项业务指标完成良好，资产管理较为规范，预算执行率为100%。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加大对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问题监督力度。二是贯彻落实修改后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全面推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进一步提升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精准化水平。三是健全“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探索开展检察公开听证，进一步提升办案质量和效率。

（四）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部门没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

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1 年度，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市检察院”)有“检察业务费”、“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办案技术设备升级与更新”、“机关服务”、“以前年度项目尾款”5个项目纳入绩效自评，预算总金额为 782 万元。其中，“机关服务”、“以前年度项目尾款”未下达。

二、自评结果概述

检察业务费：预算资金 510 万元，执行金额 4670390.94 元。能够为业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经费支持，为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提供有力物质保障。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办案技术设备升级与更新：预算资金 52 万元，未执行原因主要一是部分办案设备软件升级期限不确定，二是文件检验人员服务参加乡村振兴活动，文件现场勘察箱项目难以启动。机关服务：预算资金未下达。以前年度项目尾款：预算资金未下达。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是坚持绩效导向，强化预算执行刚性意识，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规范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经纪律，优化支持结构，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能；三是实施精细管理，不断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率。

附表

2021 年度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 (盖章):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534	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办案技术设备更新与升级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0	优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380	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0	优
517	检察业务费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9.20	优
519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0	优
537	机关服务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0	优
798	扫黑除恶专项经费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90	优

附 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费			实施单位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88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0.00	5100000	4670390.94	10	9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00	3085874.98	-	8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1600000	1584515.96	-	99
年度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为业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经费保障，做好舆情和公益线索监测、安保维稳、检察文化建设。				明确工作重点，为业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了有力的经费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计划完成率	80%	80%	10	10	
			组织会议次数	30	30	10	10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80%	80%	10	10	
			巡视发现问题、形成震慑覆盖率	80%	80%	10	10	
		时效指标	新闻宣传及舆情监测等完成及时率	80%	8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检察机关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提供有力物质保障。	有效保障检察工作	有效保障检察工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完成度	80%	80%	15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具体指标	各部门对经费保障满意	80%	80%	10	10		

意度指标	度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99.2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 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			实施单位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主管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电话		3011388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防范打击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扫黑除恶工作法制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该笔资金融入检察业务费中，已全部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扫黑除恶覆盖率	100%	100%	12	12	
		质量指标	办案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2	12	
		时效指标	办案及时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预算资金	不超预算资金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7	7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增强	增强	7	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时间进一步增强	人民群众安全感持续时间进一步增强	9	9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60%	60%	10	10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90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 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司法鉴定实验室设备、办案技术设备更新与升级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申请 (元)			年初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000	0	0		0	
	其中: 中央补助		0	0	-		-	
	省级资金		520000	0	0		-	
	市级资金				-		-	
	县级资金				-		-	
	其他资金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年度内检验鉴定设备、办案技术设备和警用设备基本满足检察机关办案需求,年内案件当地解决率95%以上,准确率100%。实现项目绩效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年度指标。				能够保障年度内检验鉴定设备、办案技术设备和警用设备基本满足检察机关办案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委托协助 当地解决 率	95%	95%	8	8	
			委托鉴定 当地解决 率	95%	95%	8	8	
		质量指标	鉴定案件 准确率	100%	100%	8	8	
			能力验证 通过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案件在法 律规定时 限完成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 与工作内 容的匹配 程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发生因	100%	100%	10	10	

		指标	鉴定引起的上访事件						
		满足司法鉴定需求情况	95%	95%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使用时间	5-8 年	5-8 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委托单位满意度	90%	90%	5	5			
		上级部门满意度	90%	90%	5	5			
小计					90.0	90.0			
总计					100.0	90			
说明									